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的（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建设监理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海政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3.06万元，资产总额为63.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海政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4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